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

靜城專案執行成效及改善措施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執行概況及成效.....	2
一、 警察局執行概況及稽查取締成效	2
二、 「環、警、監聯合稽查」	3
三、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5
四、 「智慧型監錄設備」	7
五、 「噪音車檢舉網」	8
六、 「改裝排氣管掛號登錄作業」	9
參、 精進作為	10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
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肆、 結語	11

壹、前言

臺中市因區域地理優勢及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經濟快速成長及產業蓬勃發展，然而伴隨而來的是車輛噪音問題產生，加上近年來臺中市人口日益增加，車輛數逐年攀升，車輛噪音問題日趨嚴重；再者，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113 年上半年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不滿意原因危險駕車(飆車) 居第 4 位，強化噪音車輛管制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維護市民居住環境安寧儼然成為首要之急。

為改善本市車輛噪音問題，維護市民生活品質安寧，市府積極推動各項噪音車輛管制措施，自去(112)年 4 月 26 日起率先全國啟動「靜城專案」行動計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透過移動式科技執法、智慧型監錄設備、環警監聯合稽查以及通知到局噪音檢驗等多重管制手段交錯運用，去(112)年度共計取締約 1,708 輛次違規噪音車輛，裁罰金額 525 萬餘元；本(113)年度截止 6 月底，已執行 75 場次環警監聯合稽查、83 場次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設置 50 組智慧型監錄設備，執法成果豐碩，未來將持續依民眾噪音陳情熱點加強稽查，改善噪音車擾民情形。

統計 1999 話務中心平台，針對噪音車擾寧陳情案件數，去(112)年及本(113)年同期(1 至 6 月)各行政區噪音車輛陳情案件數據(如圖 1)，市府執行靜城專案前後，今年上半年相較去年同期間噪音車輛陳情案件數均有下降趨緩，下降比率約 5 成，顯見市府執行靜城專案已達初步管制成效，惟受限噪音車輛流竄、管制標準、天候與檢測限制等因素，仍有少數噪音車輛半夜擾寧行為，市府將持續強化各項管制作為，以減少民怨。

因大部分噪音車輛多為不當改裝，為從源頭管制，經市府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向中央反映，終獲環境部與交通部重視，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修訂「道路安全交通規則」，將機車排氣管納為管理變更登

記事項，明(114)年起若未使用認證合格排氣管，最高開罰新臺幣5,400元，市府也將持續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建議修法加嚴噪音管制標準並加重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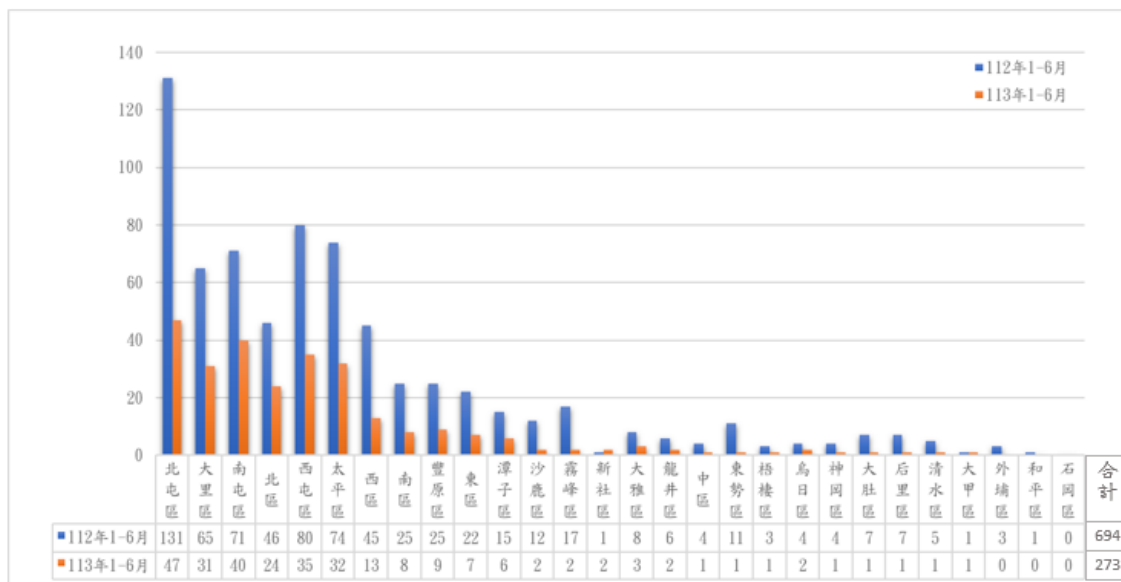


圖 1、噪音車輛陳情案件數(環保局受理陳情案件)

貳、執行概況及成效

一、警察局執行概況及稽查取締成效

(一)員警攔查通報

員警執行勤務中(巡邏、路檢、取締危險駕車及酒後駕車等勤務時機)，發現疑似噪音超過管制標準之車輛，得以照相、錄音及錄影等方式蒐證該車疑似噪音超過標準之證據後，函送市政府環保局或上傳至環境部噪音車檢舉網站通報(<http://noisecar.epa.gov.tw/>)，由環保機關依權責檢視蒐證資料後，認定需否召回，111 年通報上傳「環境部噪音車檢舉網站」5,602 件；112 年通報 6 萬 9,448 件；113 年 1-6 月通報 5 萬 7,464 件。

表 1、靜城專案成效統計表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通報噪音車檢舉網(件)	5,602	69,448	57,464
取締改裝車輛(件)	1,554	1,868	942
113 年列管改裝車行(家)	74		
113 年勸誡改裝車行(次)	80		
113 年告誡約制車主(人次)	249		

(二)宣導民眾報案管道

利用家戶訪查時機及交安宣導場合宣導民眾知悉，並向里民廣為宣導，噪音改裝及車輛非法改裝案件之檢舉方式，藉以鼓勵民眾可自行上網通報，有效結合民力，讓噪音改裝車無所遁形。

二、「環、警、監聯合稽查」

為遏止噪音車輛及危險駕車等擾寧情事，環保局結合警察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等相關單位，長期於主要道路及噪音陳情熱點等，藉由專業任務分工，共同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勤務，由員警攔查噪音車輛引導至檢驗地點，由監理單位判斷該車輛是否有不當改裝及協助車籍資料查詢後，再由本局依「噪音管制法」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檢測，針對噪音超標車輛依噪音管制法處分，以達「馬上測、馬上罰」的執行成效。

環保局針對改裝排氣管研究，發現改裝排氣管多數未設置空污防制設備(觸媒轉換器)，不僅會產生噪音還會衍生空氣污染，為此，自 112 年 11 月攔檢勤務，導入排氣檢測檢驗項目，藉由噪音及排氣檢測雙管齊下，遏阻不當改裝行為，檢測超標者分別依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統計本(113)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執行 75 場次，攔查 705 輛次高噪音車輛，取締 249 輛次噪音不合格及 304 輛次排氣

不合格車輛(如表 2)，每月執行攔檢場次數較以往提升至每月 6 至 8 場次以上，此外，統計每月平均每場次檢測合格率中，自 112 年 6 月起檢測合格率提升趨勢(如圖 2)，不合格噪音車輛出沒頻率逐步減少，靜城專案聯合攔查作業，確實有達到嚇阻噪音車出沒及不當改裝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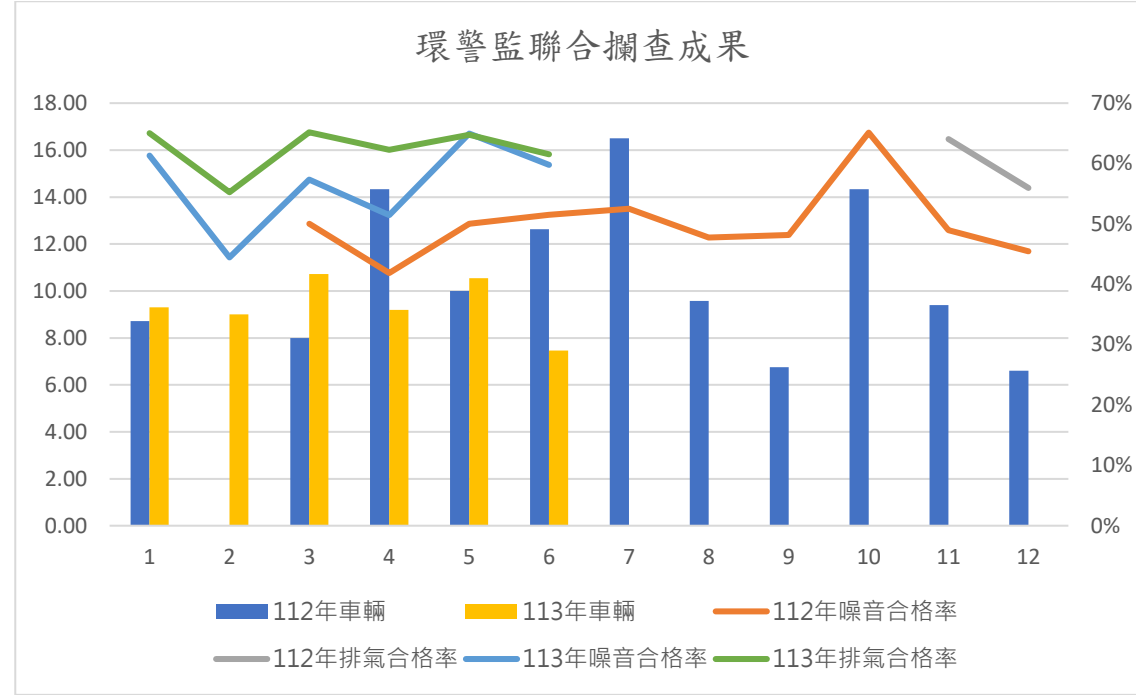


圖 2、環警監聯合稽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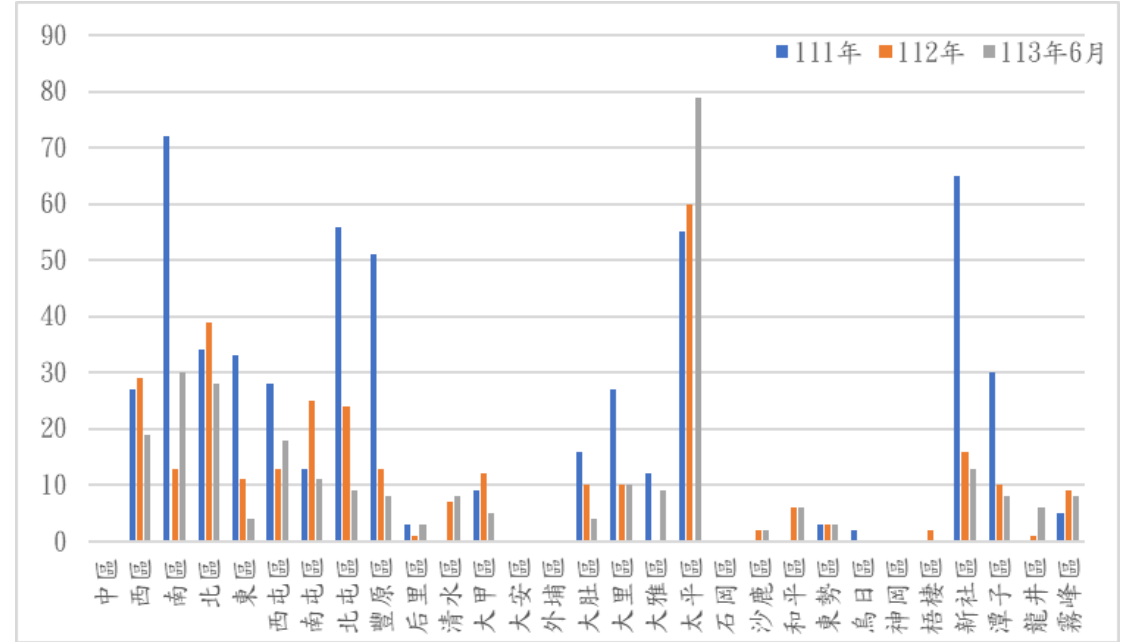


圖 3、歷年各行政區環警監聯合稽查告發取締數

根據歷年環警監聯合稽查勤務，告發數前四大行政區為太平區、南區、北區及新社區(如圖 3)，四個行政區合計近三年共告發 504 輛次噪音車輛，佔全市總告發數約 44%，其中新社區及太平區主要因鄰近南投縣為熱門跑山路段(省道台 21 及縣道 136)，北區及南區則是鄰近大學、商圈及交通要道，將針對上述熱門路段加強聯合稽查取締。

表 2、環警監聯合稽查歷年執行成果彙整表

	場次數	攔檢數	違規數
111 年	119	1,177	541
112 年	75	796	噪音-394 排氣-79
1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75	705	噪音-294 排氣-304

三、「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環境部自 110 年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並訂定聲音照相實務運作指引，針對監測超過管制標準值之噪音車輛，將直接進行告發裁罰。現階段環保局採不定時、不定點實施執法作業，於民眾常陳情熱點及噪音車輛重點出沒之熱區，執行機動性聲音照相取締工作；統計環保局今(113)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執行 83 場次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作業，取締 206 輛次不合格車輛，通知到檢 37 輛次(如表 4)。

過去因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執行場次數較少，且每場次執法時數較短，僅執行 4 至 12 小時，致難以有效取締噪音車輛，為有效提升取締告發率，自去(112)年底開始，增加每月科技執法場次數，每場次執行時數提升至 48 小時，每場次告發噪音車輛數相較以往大幅提升(如圖 4)，惟今(113)年 4 至 5 月因設備進行點收及校正作業，致場次數下降，目前已陸續提升場次量能，預計每月至少可執行 50 場次科技執法作業，增加稽查取締成效。

根據歷年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告發數前四大行政區為太平區、西屯區、北屯區及南屯區(如圖 5)，四個行政區合計近三年共告發 232 輛次噪音車輛，佔全市總告發數約 53%，且依據陳情統計資料顯示(如圖 1)，主要為熱門跑山路段，或是鄰近大學、商圈及交通要道，顯見高噪音車主要出現在校園及經濟活動區，未來亦將針對上述熱門路段加強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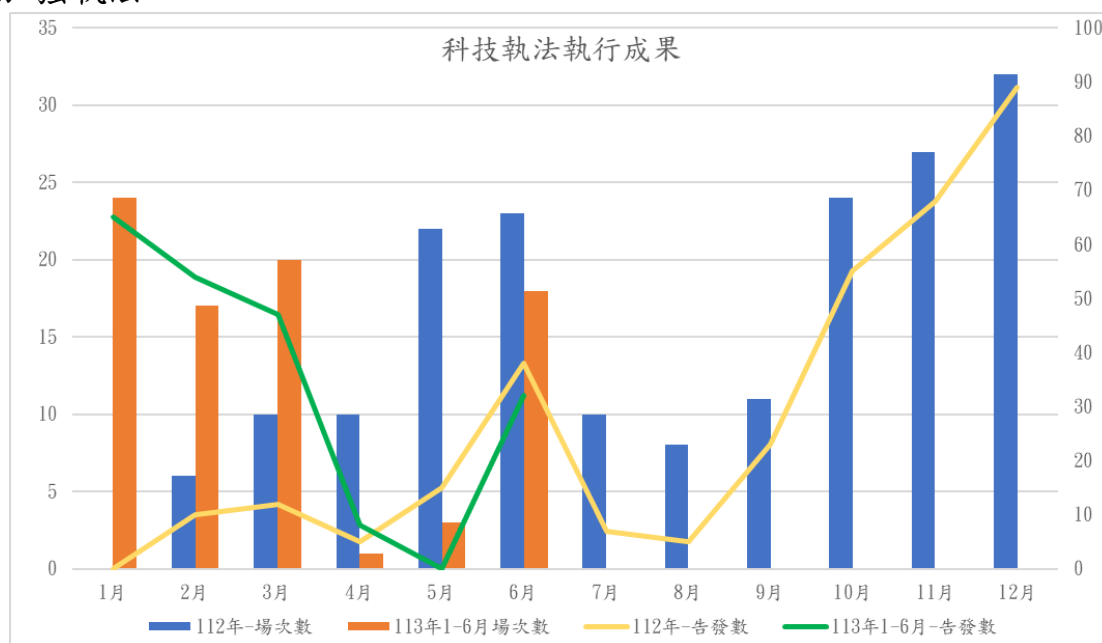


圖 4、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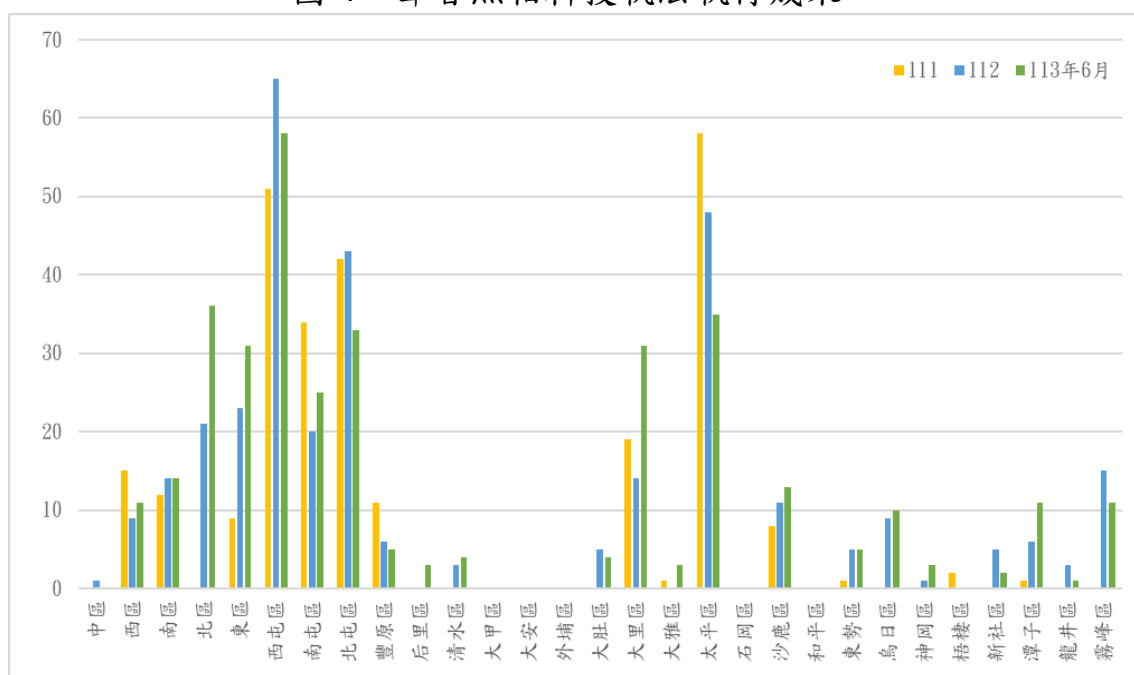


圖 5、歷年各行政區科技執法告發數

環保局雖已積極執行噪音車輛稽查管制作業，惟受限於場地、車輛高流量及噪音車輛本身具高行動性、不連續性等不易取締因素，仍有少數噪音車輛四處流竄妨礙安寧；為擴充執法量能，環保局今年度預計再增購 16 套標準型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增加執法場次數、延長每場次執法時間，強化執法力度，依民眾陳情反映滾動式調整執勤地點，提升稽查取締成效，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表 4、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成效比較表

	設備數	場次數	告發數	通知到檢數
111 年	4	171	264	465
112 年	11	183	327	205
1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11	83	206	37

四、「智慧型監錄設備」

環境部自 110 年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惟建置成本較高，為積極克服聲音照相執法高成本，廣設佈點，加速整體佈建率，環保局自去(112)年起透過設置 20 組噪音偵測設備結合車牌辨識系統，針對噪音監測分貝值超過限值標準之車輛，進行通知到檢作業，統計去(112)年度共通知 1,390 輛次有噪音污染之虞車輛，並告發 127 輛次不當改裝車輛。

為加強管制噪音車，廣設佈點，環保局再與民間廠商合作，本(113)年度擴增至 50 組智慧監錄設備(如圖 6)，透過 AI 智能排氣管辨識，藉由辨識排氣管顏色，研判與原廠排氣管之差異，快速進行改裝車輛判別，後續針對高噪音車輛通知到局檢測及告發處分，藉多區域同時佈建執設備，擴大稽查執法範圍，有效嚇阻管制噪音車輛，且透過智能排氣管辨識不僅可降低建置成本，提升監測時數，節省人力負荷，還能提高稽查取締效果，藉由行政干擾手段，增加行政約束力，達到嚇阻改善噪音車效果。

統計本(113)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合計取締違規噪音車輛數 116 輛次(如表 5)，環保局未來也將持續開發簡易型監測設備，除可降低建置成本，加速佈建率，提升監測時數外，有別於環警監聯合稽查，無須派駐人力現地執行，以利於加速達成廣設噪音監測設備之目標，提升設備普及率及擴大執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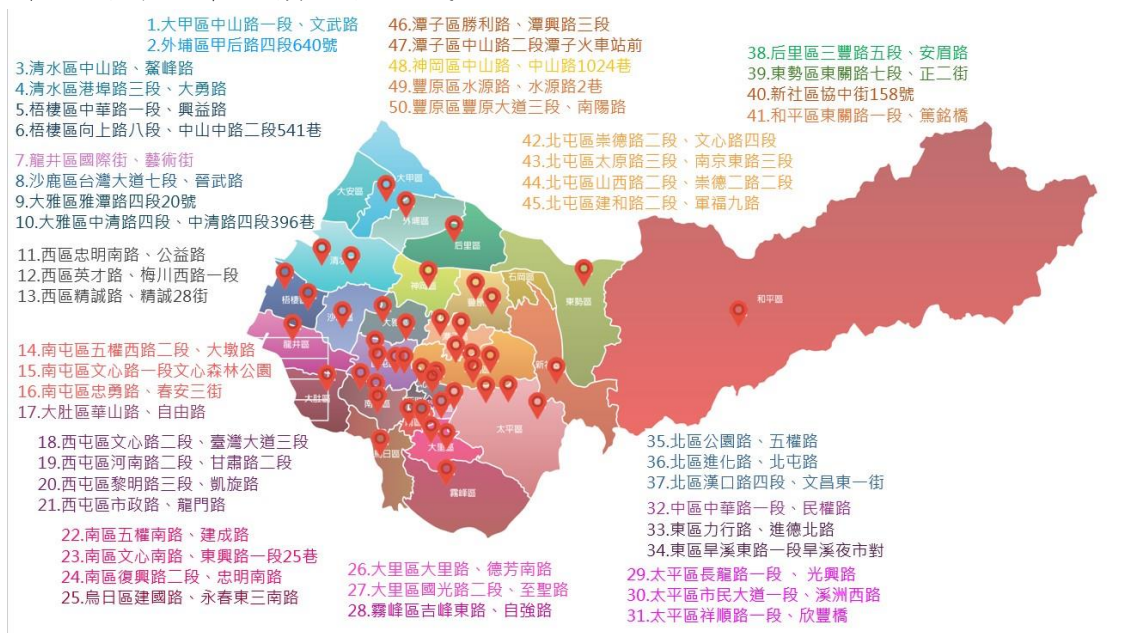


圖 6、智慧監錄設備設置地點

表 5、智慧型監錄設備執行成果彙整表

	設置數量	通知到檢數	告發數
112 年	20	1,390	127
1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50	825	116

五、「噪音車檢舉網」

依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規定，民眾得依檢舉辦法規定，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至噪音車檢舉網站檢舉，針對每一檢舉案件環保局皆由專人查證檢舉資料，確認是否符合檢舉要件，經查證屬實將通知到局接受檢驗，檢測不合格者依法處以新臺幣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統計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共

計通知 1,998 輛次噪音污染之虞車輛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並告發 266 輛次違規改裝車輛(如表 6)。

表 6、噪音檢舉網執行成果彙整表

	通知到檢數	告發數
111 年	3,253	17
112 年	6,503	505
11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1,998	266

六、「改裝排氣管掛號登錄作業」

為從源頭解決改裝車產生噪音擾民問題，交通部與環境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由環境部增訂「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結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排氣管納入變更登記項目，並給予一年緩衝期，明(114)年起若未使用認證合格排氣管，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直接開罰 900 元至 1,800 元，若經噪音檢測不合格，依「噪音管制法」再加 1,800 元至 3,600 元，最高開罰 5400 元，以達到源頭管理目的。

在緩衝期間內，民眾若使用非原廠（改裝）排氣管需至「替換用排氣管噪音檢驗資訊系統」自主登錄取號，再由環保局進行審核及安排檢測時間，如順利完成噪音檢測認證合格之車輛將給予認證。目前已有 2,091 件排氣管登錄取號，環保局已處理 1,433 件，執行率約 68.53%，透過排氣管認證制度，未來民眾應使用原廠排氣管或購買噪音合格認證排氣管，可有效嚇阻車輛不當改裝情事，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保障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參、精進作為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一)強化「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

每月規劃執行至少 8 場次，結合市府環保局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共同維護市民安寧生活品質。

(二)約制告誡危險駕車或噪音改裝車車主：

運用員警家戶訪查時機，針對設籍本轄曾涉危險駕車或顯屬噪音改裝車車主，主動出擊加強告誡約制。

(三)溯源追查、告誡約制違法改裝車行：

針對轄內提供違法改裝之汽機車改裝修配業者，全面清查並加強約制。

(四)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針對民眾反映熱點，每月規劃路檢，輔以移動式測照守望勤務，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及防制危險駕車。

(五)蒐證通報、宣導全民加入即時通報檢舉行列：

一般勤務中加強蒐證疑似噪音改裝車輛，通報噪音車檢舉網，另製作發放宣導摺頁，鼓勵全民加入通報行列。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擴大執法量能

為有效提升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執法量能，環保局本(113)年度已順利向中央爭取核定補助購置 6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

並利用自有預算再額外添購 10 套，合計添購 16 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將以山、海、屯及城區各區逐步建置，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擴充相關執法量能，以達嚇阻及取締噪音車輛之需求。

除藉由逐年佈建相關執法設備外，環保局將持續於本市重點路段及高污染車輛陳情熱區，透過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智慧型監錄設備、環警監聯合稽查以及通知到局噪音檢驗等多重管制手段交錯運用，並透過跨單位、縣市合作擴大稽查執法範圍，期以提升稽查取締效率，有效管制及嚇阻機動車輛不當產生車輛噪音，共同維護市民生活環境安寧。

（二）建請中央修法落實源頭管理

為督促中央落實源頭管制，環保局先前多次函文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將排氣管不得變更納入相關法規規範，終獲環境部與交通部重視，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由環境部增訂「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結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排氣管納入變更登記項目，並給予一年緩衝期。

依據現行噪音管制法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規定，分別訂有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以及行駛時噪音管制標準區別，然現行管制標準值較為寬鬆，且處分相較其他環保法規較輕微，環保局後續將持續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除建議修法加嚴噪音管制標準並加重罰則外，並建議中央將汽車排氣管納為變更登記管制項目，以提升執法成效，有效回應民眾對環境生活品質安寧期待。

肆、結語

噪音車輛具有不連續性、高行動性及不易取締等特性，於執法實

務管制上有其挑戰性，難以一蹴可幾，將持續擴大執法量能，加強取締作業，藉由多項管制作為，希冀達到有效遏止改裝車輛噪音狀況，共同維護安寧環境品質，創造友善居住城市。